

潮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督查通报

2024 年 第 15 期

潮州市创卫办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在建工地和住宅小区创卫工作情况通报

开展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和强化在建工地管理等工作是 2024 年度我市创卫“10+5+N”工程内容之一，12 月份市创卫办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市城区该类型点位创卫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阶段情况

今年来，市创卫办督查组围绕市城区在建工地、村民自建房施工现场和住宅小区等点位创卫工作整改提升进行多次检查督促，7 月底还专门对因强降雨致积水严重住宅小区的病媒防制、环卫保洁等整治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有关单位对该类型点位存在共性问题进行排查整治；镇（街）将

村民自建房施工管理纳入属地监管范畴。检查和整改工作循环渐进，市城区主次干道沿侧在建工地基本能够自觉围挡并张贴宣传画报、配设防尘喷淋装置，落实车辆出场清洗管理等工作，此次检查到**潮安区香樟名轩**在建工地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市城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四分类桶配设覆盖率高，经改造老旧小区面貌秩序干净整洁，病媒防制和环卫保洁工作均取得一定程度提升。

此次检查情况反映，目前在建工地抑尘防污染装置和住宅小区垃圾四分类桶、毒鼠屋、防蚊闸等有关环境卫生设施的配备率逐步提高，能够落实施工围挡的村民自建房户比例明显增多。但对照点位规范管理要求，在建工地环境卫生及生产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细，住宅小区日常秩序管理标准较低，大部分村民自建房施工现场管理依然不规范。

二、存在问题

（一）在建工地。目前市城区在建工地围挡范围内秩序管理不到位，安全标识无设置在显眼位置，创卫宣传内容较少。此次检查发现，在10、11月份“百日攻坚”行动就指出**湘桥区铨泰酒店在建工地**欠缺部分围挡、安全警示标识、围挡防溢座、工人出入专用通道等设施，但至今所指问题仍未整改到位且喷淋装置无规范启用抑制施工扬尘；**镇海楼续建工地**安全警示标志较少；**粤东城际铁路湘桥段在建工地**沉渣池垃圾无及时清理。潮安区**庵埠镇水利所办公楼在建工地**无车辆出场清洗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围挡不规范，建筑用料废料、生活垃圾乱堆，路面沙泥污染等存在问题较多；**庵埠富雅大厦商务综合楼新增项目在建工地**围挡和车辆出场清洗不规范，地面垃圾堆积未及时清理、烟头

较多、扬尘较大。湘桥区和庵埠镇部分雨污分离管网埋设施工路段材料占道乱堆，围挡不规范等问题导致扬尘污染明显。

(二) 住宅小区。目前创卫区域内住宅小区垃圾收集点清洗管养不够、桶无上盖、生活和建筑垃圾清理不及时，二轮车辆停放秩序差，创卫和健教宣传氛围不浓、无及时更新等问题普遍存在，还有部小区杂物乱堆、卫生死角和遮阳物清理整治不到位。此次检查住宅小区中，庵埠镇机关二期宿舍、邮电小区，彩塘镇彩宏花园、金凤苑，西新街道金晖园，枫溪镇海逸一号等垃圾暂存点有大量建筑和生活垃圾堆积无清理彻底；凤新街道怡景居，太平街道北园路 14 号、彩瓷工贸集团宿舍，西新街道金晖园，城西街道腾瑞柏嘉名庭、吉街村吉安里，庵埠镇机关二期宿舍、邮电小区，枫溪镇南国明珠 B 区，彩塘镇彩宏花园、金凤苑等物业办公屋外杂物乱堆、快递包裹散乱落地，楼梯间杂物乱堆形成卫生死角等现象突出。庵埠镇机关二期宿舍、邮电小区，彩塘镇彩宏花园、金凤苑，枫溪镇海逸一号、南国明珠 B 区，凤新街道怡景居，西新街道金晖园，城西街道吉街村吉安里等下水道上盖无防蚊设施或存在较大病媒孳生风险。彩塘镇金凤苑、太平街道北园路 14 号、西新街道金晖园等乱拉遮阳物现象较多。太平街道北园路 14 号、西新街道 9 号、城西街道吉街村吉安里、凤新街道腾瑞嘉苑名庭、枫溪镇海逸一号、彩塘镇金凤苑等创卫宣传或健康教育内容欠缺、无及时更新。其中凤新街道怡景居车库通道两侧摩托车停放标线模糊，二轮车辆超区域停放阻碍汽车通行等上述所指问题自 7 月份现场检查指导至今无整改到位。

(三) 村民自建房及待建地。目前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村民

对自建房施工现场规范管理意识偏低，较多房屋施工户主未能自觉进行围挡遮盖，建筑用料临时占用公共区域倾倒无设立安全提示标识。此次检查到潮安区**龙湖镇下阁洲村、彩塘华美二村、枫溪镇池湖村**及**湘桥区太平街道文星路6号**等均存在类似问题。同时，潮安区**枫溪镇南国明珠一侧待建地、庵埠镇护堤路与梅溪东路交汇口待建地**，及**彩塘华美二村、枫溪镇池湖村**大部分闲置宅基地成为环卫保洁管理盲区，可见杂草丛生和垃圾杂物长期堆积无清理。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持续开展专项整改提升。规范在建工地和住宅小区管理工作是今年我市创卫攻坚内容之一，且在8月份被列为市委“清底消薄”创卫限期整改事项，该工作关乎市容环境和民生福祉，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一定程度反映出有关行业和属地常态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安和湘桥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锚定在建工地、村民自建房施工现场和住宅小区规范管理常态化的目标要求，继续推动该类型点位整改提升。

（二）有的放矢，围绕问题落实整改整治。潮安区、湘桥区要落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及有关镇（街）围绕在建工地存在建筑物料乱堆放、地面通道沙泥污染、杂物垃圾积存、安全标识欠缺，部分围挡、宣传、防抑制尘措施不规范；村民自建房施工现场存在无围挡遮蔽，用料废料占道堆放无设安全提示标识；住宅小区存在垃圾收集点运作不规范、杂物遮阳物和卫生死角清理不彻底、车辆停放秩序差、创卫氛围不

浓等三种类型点位存在的普遍问题，按部门行业主管和属地综合治理职责要求，精准抓监管关键环节，逐项制订问题整改措施深入开展全域排查整治。

（三）协力共治，固化问题整改工作成效。市区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强化在建工地巡查督促，完善“一项一人”监管责任要求，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交办整改，规范在建工地动态管理工作；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牵头镇（街）和同级卫生健康、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辖属住宅小区存在问题进行排查建账、整改跟踪、对账销号。镇（街）要履行属地综合管理职责，提高村民自建房施工围挡率并规范物料临时堆放安全设置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牵头抓总，定期对两区相关点位整治提升和日常监管情况进行抽查督导并予以通报。

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此次通报指出的问题和工作要求，综合汇总工作情况并于2025年1月8日报送成效至市创卫办（报送邮箱：cwb7488@163.com）。

附件：检查的部分问题照片

报：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

发：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各镇（街道、场）；市创卫办正副主任。

附件：

检查的部分问题照片

一、在建工地





二、住宅小区











三、村民自建房及待建地



